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3981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02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5873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
03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7560 號書函轉行政院函以，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04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0478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不適用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規定。
05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9484 號書函，為使機關(構)學校同仁瞭解目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
06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7386 號函，公務人員及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
07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4874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函以，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鼓勵所屬人員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 2.0」服務。
08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9071 號書函，衛生福利部辦理「幸福國保樂遊寶島」國民年金網路闖關遊戲活動資料，請同仁踴躍參與。
09	因應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二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基本時薪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修改為 126 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為 133 元。已通知校內各用人單位配合完成調整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以符合法令薪資。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已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於 8 月 23 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候選人名單。另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55 分，假本校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校長候選人辦校理念說明會」，邀請 6 位校長候選人發表辦校理念及接受詢答。並訂於本(105)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假本校大禮堂貴賓室，辦理本校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其開票作業，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 20 分開票完畢，本次可行使同意權之教師人數為 341 人，出席投票人數共有 253 人，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之「同意」票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為 1 號黃悅民教授、2 號曾世昌教授、3 號邱上嘉教授、4 號吳德和教授、5 號謝祝欽教授、6 號楊能舒教授，共計 6 人。依據同意權行使結果，獲得教師同意門檻者，依規定於 15 日內將該名單提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進行遴選，由本校現任副校長楊能舒教授接任校長，將依遴選結果陳報教育部聘任。
02	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應於辦公時間到校服務，每週至少應留校 4 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校務，請教師確實配合辦理。
03	為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甄聘專任教師作業，擬統一刊登徵求專任師資公告，已請須刊登之系所，填復專任教師師資公告需求調查表擲交人事室彙辦。
04	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技士職缺甄選案，經 105 年 9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定並簽陳校長圈選核定，正取為服務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盧貞宇小姐，刻正辦理人員商調中。
05	為了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及評核，自 10 月 4 日起至 17 日止辦理委外業務滿意度調查，請同仁踴躍上線進行提供意見。
06	澎湖縣政府推動 105 年「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團體來澎湖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計畫」，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7	教育部辦理「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8	<p>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自即日生效。其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規定如下，請務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p> <p>(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p> <p>(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違反者由服務機關懲處。</p> <p>(三)上開人員返臺 7 日內應填具「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含駐警)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應表」至人事室備查。</p>
09	<p>勞動部業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原則，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利益等因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爰允 3 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並以事前徵得勞工同意為前提，請各單位確實遵守上開規定。</p>
10	<p>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主管核心能力系列講座第四場次，邀請方國定教務長擔任由「少子化對招生的衝擊」談「變革與危機處理」講座。</p>
11	<p>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主管核心能力系列講座第五場次，邀請張傳育研發長擔任由「執行典範計畫」談「目標設定與執行」講座。</p>
12	<p>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訓練課程」，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主講。</p>
13	<p>本校勞資會議預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 1 月、4 月、7 月、10 月)，對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勞方代表提出議案，並由勞方代表填寫勞資會議提案表提會討論。另本校歷屆勞資會議紀錄至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勞基法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p>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袁千惠	辭職	企業管理系 行政助理		105.10.04
陳瑩瑜	辭職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約僱人員		105.10.01
吳晏菱	辭職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行政助理		105.10.02
陳香吟	新進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約僱人員	105.10.03
彭雅雯	新進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5.10.03
楊青芬	新進		科技法律研究所 行政助理	105.10.06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5 年 10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學院	陳巧怡	視覺傳達設計系	邱顯源
機械工程系	林永春		廖志忠
	張嘉隆	創意生活設計系	謝子良
電機工程系	林明星	數位媒體設計系	盧麗淑
	賴沅琬		陳思聰
電子工程系	陳錫釗		周玟慧
資訊工程系	黃胤傳	漢學應用研究所	李哲賢
	王文楓	科技法律研究所	楊青芬



105 年 10 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啟文	休閒運動研究所	鍾志強	
	莊桂芳	文化資產維護系	洪碧苓	
	易逸波		林煥盛	
	施明倫	應用外語系	李淑蓉	
	錢葉忠		唐慎思	
	謝祝欽		葉惠菁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黃紹揚	通識教育中心	王于瑞	
管理學院	姚江岱	教務處	呂淑惠	
	劉淑君		劉壁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愷倫		註冊組	劉文彬
	呂學毅		課程及教學組	· 怡惠
企業管理系	鄭啟均	總務處	事務組	林美麗
	俞慧芸		出納組	賴源和
資訊管理系	張青桃		保管組	劉玲伶
	陳重臣		駐衛警察小隊	蕭永欽
	施學琦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邱瓊華	
財務金融系	林信宏	圖書館	高勝期	
	張子溥		典閱組	李明娟
會計系	林有志		系統資訊組	邱柏樹
	陳慧巧		視訊組	張桂逢
設計學研究所	黃世輝	資訊中心	彭瑩芳	
	王柔蘋		系統組	曾軒彬
工業設計系	翁註重	諮商輔導中心	陳淑芳	
	鄭仕弘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鄭江海	
	何明泉	校長室	簡黃妙香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曾國維	副校長室	林淑琇	
	曾釋濱	主計室	第二組	李怡葳
	聶志高		第三組	陳美岑
	林佳正		謝達緯	



「藥」注意！勿過度依賴保健食品

(優活健康網編輯部 / 綜合整理)

(本文摘自 / 不要把生命寄放在醫生那 / 原水文化出版)

一般來說，日本人常被認為是「愛藥」一族。在自己的周遭應該有很多只要肚子有點不舒服或覺得有點倦怠，就開始吃藥的親朋好友吧。甚至還有一吃飽飯就將大把大把稱為「保健食品」的藥丸通通吞下肚的人。

不可否認的是隨著日新月益的藥品不斷出現，過去被稱為不治之症或非開刀不可的疑難雜症，都能輕鬆治好。就如我不斷重覆提到的，藥物對人體來說是異物。不可能會有那種只有效果卻沒有副作用的藥物。因此，服用藥物要控制在必要程度的最小範圍內。

愛吃保健食品的人都會說：「吃這個是要補足日常生活中沒有攝取到的營養素，不可能對身體有害。」問題就出在無法均衡攝取所需營養的生活方式，想靠「藥物」輕鬆補足的想法，是非常不可取的。

特別是由近年的常見疾病看來，為了抑制併發症、減輕痛苦、緩和症狀，就必須長時間服用藥物。因此，安全確認變成不可或缺的工作。起疹子、嘔吐、腹痛、腹瀉、便秘等腸胃問題，因為本人會有所警覺，不會產生太大的問題。但是，肝臟、腎臟等內臟問題，如果沒有惡化到某種程度的話，是不會有什麼顯著症狀的。因此，我們必須定期進行血液、尿液檢查。

上了年紀，人的身體就會容易出毛病。這也會讓我們養成必須長時間服用某幾種藥物的習慣。在這種情況下，最容易出問題的，就是跟解毒、排泄息息相關的肝臟與腎臟。

這些內臟的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的話，血液中的藥物濃度就會居高不下，因此也容易產生副作用。而同時服用多種藥物時，最大的問題是各種藥物的相互作用。所謂的相互作用，指的是因為一起服用造成藥效降低或提高兩種後果。

除了藥物之間的相互作用外，我們也要注意藥物不要跟酒或其他飲料一起服用。比方說，



糖尿病藥物或安眠藥如果跟酒一起服用的話會強化其藥效。防止血管栓塞的藥物，如果跟綠藻、納豆、芹菜一起吃的話，就會降低藥效。如果能早期發現並停止服用的話，大多數的副作用都不會造成什麼嚴重的後果，不需要因此變得過度神經質。但是，藥都是對身體好的觀念，絕對是錯的。